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大智造	68811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炜	黄瑞琪
电话	0755-36352505	0755-363525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MGI_IR@mg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32,355,767.36	11,218,320,906.48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5,454,053.75	9,413,106,604.03	-1.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7,000.62	343,703,263.33	-1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67,271.91	342,975,272.52	-1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73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8.24	减少9.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2	-1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9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3	14.04	增加15.8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1	153,001,440	153,001,440	153,001,440	无	0
西藏华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41,442,948	41,442,948	41,442,948	无	0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境外法人	6.35	26,378,788	26,378,788	26,378,788	无	0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	14,481,886	14,481,886	14,481,886	无	0
天津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10,623,146	10,623,146	10,623,146	无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0,117,282	10,117,282	10,117,282	无	0
EARNING VAST LIMITED	境外法人	2.39	9,922,720	9,922,720	9,922,720	无	0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9,611,417	9,611,417	9,611,417	无	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3	8,431,067	8,431,067	8,431,067	无	0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8,431,067	8,431,067	8,431,06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2、天津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部分间接股东与EARNING VAST LIMITED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IXG资本的合伙人。3、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与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股份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0	153,001,440	36.81	0	无
2	西藏华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0	41,442,948	9.97	0	无
3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26,378,788	0	26,378,788	6.35	0	无
4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886	0	14,481,886	3.48	0	无
5	天津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0	10,623,146	2.56	0	无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7,282	0	10,117,282	2.43	0	无
7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0	9,922,720	2.39	0	无
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0	9,611,417	2.31	0	无
9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1,067	0	8,431,067	2.03	0	无
10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7	0	8,431,067	2.03	0	无
合计	/	292,441,761	0	292,441,761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承恕先生和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徐讯先生、朱岩梅女士、吴晶女士、刘羿焜先生、方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杨祥良先生、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怀斌先生、孙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孙健先生均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祥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周承恕先生、刘少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建,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疗系,1986年取得北京中医学院(现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学位。1988至1994年期间,曾先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爱荷华大学、华盛顿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1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回国内。1994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为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中国部分,1999年曾主导创建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2003年至2007年,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南下深圳,建立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以及之后的科研、教育与产业体系,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院长。现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牟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8年,曾历任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人类基因组中心,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及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曾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西大区CEO(鄂湘豫赣皖、滇贵川渝藏),华北大区CEO(京津冀、黑吉辽、晋蒙),国内区域发展中心主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轮值CEO、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德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取得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4年4月,曾任职于安玛西亚公司亚太区和中国区。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曾任GE医疗生命科学中国区市场部负责人、GE医疗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GE医疗生命科学部大中华区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轮值首席运营官、国际区域规划与发展中心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讯,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昆明动物研究所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现更名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研发负责人、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兼任深圳国家基因库执行主任。2018年1月至今,兼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CEO(至2021年6月)、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曾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岩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攻读同济大学与瑞士联邦理工大学(苏黎世)的联合培养博士。2007年3月至2013年,任教于同济大学,期间(2010-2013年)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加入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2021年,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2018-2023年,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羿焜,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特汉姆大学,取得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2月至今,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负责医疗投资。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晶,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居留权。2013年5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12月,曾任荷兰银行分析员。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曾任苏格兰皇家银行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磐茂咨询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和德克萨斯大学(UTA),获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任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曾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1年4月,任浙江省金华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1991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高级研究员;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怀斌,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国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祥良,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1995年至2003年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03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导。2007年至2019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2009年至今,担任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科技部重点领域“肿瘤纳米医药技术”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专家组成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纳米医学与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主要从事纳米医药技术研究。

孙健,男,198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7年获评会计学教授,2019年获评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开始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会计学实验室主任、会计信息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5年起,先后担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恩享无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承恕,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湖南农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76年7月至1979年9月,曾任职于湖南省零陵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9月至1984年9月,曾任职于湖南省水稻研究所。1984年9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中原华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华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湖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少丽,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位。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财务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内控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3.473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563.7624万元。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股东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与股东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利益。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4,334,7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5,637,6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删除原(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10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2	第五十七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3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均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